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医博仕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婷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18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39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3月30日起,至2027年3月29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3-30-348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397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26年3月24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医博仕口腔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前进一路53号御景台龙井二路121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8B3Q-744030617D 2202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
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网络：美团，小红书

深圳医博仕口腔诊所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

电话：18682299041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前进一路53号御景台龙井二路121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  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